**经济与管理学院年度专任教师考核方案（修订稿）**

为了能更好地加强对于我院专任教师管理，通过量化指标评价专任教师的各项工作任务。为了能全方位的评价专任教师在一年的各项工作任务，该方案从教学、科研、技能竞赛、专业建设、社会服务、双创工作、考勤及其他等七个方面对专任教师进行考核，系主任和教研室主任在六个方面的基础上还有教学管理、预算工作和校企合作等三个方面的考核项目。每部分的合计分值为参考分值，所有的加分项按照标准进行加分，上不封顶；扣分项按照标准进行扣分，每个项目分值扣完后可以进行倒扣。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指标要求 | 指标说明 | 满分 | 评分人 |
| 教学 | 每周基本教学工作量 | 要求达到至少每周14课时 | 达到要求获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 20 | 教务 |
| 期初教学检查 | 教学文件齐备 | 以教研室检查表的得分成绩×2为准 | 10 | 教研室主任 |
| 期中教学检查 | 教学文件齐备 | 以教研室检查表的得分成绩×2为准 | 10 | 教研室主任 |
| 期末教学检查 | 教学文件齐备 | 以教研室检查表的得分成绩×2为准 | 10 | 教研室主任 |
| 毕业实习指导 | 指导文件齐备 | 以教研室检查表的得分成绩×2为准（无毕业指导工作以零分计） | 10 | 教研室主任 |
| 网络课程 | 教学文件齐备，达到学校要求 | 以教研室检查表的得分成绩×2为准（无网络课程以零分计） | 10 | 教研室主任 |
| 课程思政工作 | 完成每学期课程思政工作要求 | 完成课程思政建设要求提交的材料，达到要求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特别优秀者给予额外加分） | 10 | 院领导 |
| 互听课完成情况 | 听课本记录完整 | 完成听课任务，记录完整，达到要求获得满分，未完成听课任务不得分，记录不完整酌情扣分 | 10 | 教研室主任 |
| 坐班答疑完成情况 | 坐班答疑记录完整，每学期完成4次 | 完成一次并记录完整得5分 | 20 | 教研室主任 |
| 换课 | 因私换课 | 因私事换课，按照学院要求，办理换课手续，提前一周以上，扣5分；未办理换课手续或未提前一周以上，扣10分。因病换课，按照学院要求提交病假单，并补办换课手续，扣2分；未提交病假单或没有补办换课手续，扣10分。一学期无换课记录奖励10分 | 10 | 教务 |
| 教研室活动参与情况 | 每学期积极参加教研室活动5次 | 参加一次教研室活动并积极发言（以记录本为准）得2分 | 10 | 教研室主任 |
| 培训完成情况 | 完成学校规定的40课时培训（半年） | 完成获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教研室主任 |
|  |  |  | 合计 | 140 |  |
| 科研 | 科研分 | 按照学校标准 | 以本人当年度学校科研处核算的科研分计算 |  | 科研秘书 |
|  |  |  | 合计 |  |  |
| 技能竞赛 | 指导学生技能竞赛 | 参与指导学生技能竞赛获满分 | 指导学生或团队获得上海市三等奖加分2分，每前进一等级加2分；获得全国三等奖加分5分，每前进一等级加2分；获得世界级三等奖加分10分，每前进一等级加2分 | 10 | 院办 |
| 参加教师教学竞赛 | 参加校级（含校级）以上竞赛获满分 | 参加校级竞赛获三等奖加分2分，每前进一等级加2分；获得全国三等奖加分5分，每前进一等奖加2分 | 10 | 院办 |
|  |  |  | 合计 | 20 |  |
| 专业建设 |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 负责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研室主任或系主任得分） | 各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完成程度进行排序，排名第一得20分，第二得16分，第三得12分，第四得8分，第五得6分，第六得4分。排序由学院领导确定，分数分配由系主任和教研室主任确定。 | 20 | 院领导、系主任、教研室主任 |
| 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评审会 | 参加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评审会（一年一次） | 每参加一场会议得5分，汇报人员每汇报一场得10分加分 | 5 | 系主任 |
| 课程标准修订 | 参加课程标准修订 | 负责一门课程标准修订得基本法5分，负责一门新课程标准编写得基本分10分，个人最高不超过20分 | 20 | 教研室主任 |
| 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 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研室主任或系主任） | 各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完成程度进行排序，排名第一得20分，第二得15分，第三得10分，第四得5分。排序由学院领导确定，分数分配由系主任和教研室主任确定。 | 20 | 院领导、系主任、教研室主任 |
| 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评审会 | 参加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评审会（一年一次） | 每参加一场会议得5分，汇报人员每汇报一场得10分加分 | 5 | 系主任 |
| 中高职贯通课程标准修订 | 参加课程标准修订 | 负责一门课程标准修订得基本法5分，负责一门新课程标准编写得基本分10分，个人最高不超过20分 | 20 | 教研室主任 |
| 实训室建设等 | 负责实训室建设、更新等 | 按项目全部完成计算分值，一次性获得20分（项目负责人分配分数） | 20 | 院办、项目负责人 |
| 课程建设 | 精品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校级精品在线课程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等 | 按照学校标准，完成验收，一次性获得20分（项目负责人分配分数） | 20 | 院办、项目负责人 |
| 编写新型工作页 | 负责专业课程新型工作页编写 | 完成新型工作页编写、印刷、使用，一次性获得20分（项目负责人分配分数） | 20 | 教务、项目负责人 |
|  | 带教新教师工作 | 负责带教新教师工作，参加每学期三次的新教师专题会议，完成每月听课任务和新教师指导工作 | 参加专题会议1次，得5分，满分15分；每月听课一次，得10分，满分40分 | 55 | 院领导、系主任、教研室主任 |
|  |  |  | 合计 | 245 |  |
| 社会服务 |  | 社会服务工作统计（按日统计） | 每完成1日的社会服务工作，计2分，上不封顶（需提交佐证材料） |  | 院办、系主任、教研室主任 |
|  |  |  | 合计 |  |  |
| 双创工作 | 双创活动 | 负责全校双创活动及双创大赛 | 组织全校学生参加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规模）负责人一次20分，其余人员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分数；长三角等地区创业训练营；全校求职大赛等系列活动（项目负责人10分，其余参与人员5分） | 30 | 院领导、学工部、系主任 |
| 双创讲座 | 负责全校第二课堂双创讲座 | 组织学生参加第二课堂讲座，完成相关活动（项目负责人一次10分，其余参与人员5分） | 10 | 团委、系主任 |
| 双创评估 | 负责高校创业指导站一年一度评估工作 | 组织撰写、制作上海市、奉贤区院校创业指导站评审工作（负责人一次20分，其余人员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分数） | 20 | 学校领导、系主任 |
| 创业项目孵化 | 指导学生完成创业孵化 | 创业孵化项目入孵化园或者成功创业（负责人一次20分，其余人员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分数） | 20 | 系主任 |
| 合计 |  |  |  | 80 |  |
| 考勤及其他 | 期初、期末坐班 | 按照考勤计 | 全部到，满分计；因私请假，缺一天扣5分；无故不来，缺一天扣10分 | 20 | 院办 |
| 每周坐班 | 按照考勤计 | 全部到，满分计；因私请假，缺一天扣5分；无故不来，缺一天扣10分 | 20 | 院办 |
| A级、四六级监考 | 每学期完成一天监考任务 | 每完成一天监考任务得10分，按实际监考天数计算得分 | 20 | 教务 |
| 期末监考 | 每人每学期完成四场监考任务 | 每完成一场监考得5分，按实际监考场次计算得分 | 20 | 教务 |
|  |  |  | 合计 | 80 |  |
| 教学管理 | 教学巡视（系主任） | 每周完成两个半天的教学巡视 | 每周完成教学巡视任务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 80 | 教务 |
| 教学检查工作（教研室主任） | 期初教学检查 | 提交教研室老师教学文件（含外聘教师）；教学检查表教研室主任得分按照教学检查工作按照认真及深入程度进行排序，排名第一得20分，第二得16分，第三得12分，第四得8分，第五得6分，第六得4分。 | 20 | 教学会议（院领导及系主任） |
| 期中教学检查 | 提交教研室老师教学文件（含外聘教师）；教学检查表评分标准如上 | 20 |
| 期末教学检查 | 提交教研室老师教学文件（含外聘教师）；教学检查表评分标准如上 | 20 |
| 教学检查工作（系主任） | 期初教学检查 | 系主任：提交教学检查自查报告；汇报PPT | 10 | 院领导 |
| 期中教学检查 | 系主任：提交教学检查自查报告；汇报PPT | 10 |
| 期末教学检查 | 系主任：提交教学检查自查报告；汇报PPT | 10 |
| 预算工作 | 预算制定（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 | 下一年度预算制定工作 | 按学校最终获批预算计，获批专业获得满分20分 | 20 | 院领导、院办 |
| 预算执行（系主任） | 本年度预算执行工作 | 预算执行率达到90%以上，获满分；达到95%以上，获得20分加分；达到99%以上，获得50分加分；80%-90%，得30分，60%-80%，得20分；未达到60%，得0分 | 50 |
| 预算分析（系主任） | 本年度预算分析报告 | 按照时间结点完成规定要求的预算决算分析报告 | 10 |
| 校企合作 | 完成校企合作协议签订（系主任） | 每个专业完成至少6家企业校企合作协议 | 每完成1家企业校企合作协议获得10分，上不封顶 | 60 | 院领导、院办 |

2020年12月